

2008 至 2011 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駿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羅少雄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陳子琪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張子洋先生	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侯健文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永強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羅達誠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梁偉傑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鍾慧儀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結合數碼健康中心		} 為議程 (III) (ii) 出席 會議
鍾明欣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結合數碼健康中心		
王兆和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結合數碼健康中心		
陳靜涵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結合數碼健康中心		

秘書：

陳家豪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八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袁國強議員，並對蔡六乘議員過去作出的貢獻予以致謝。

1. 通過第七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第七次會議的記錄毋須修改，獲得通過。

II. 報告事項

(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七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09 號）

3. 陶君行議員表示，在交運會第七次會議上，他曾向運輸署查詢，九龍巴士公司(九巴)第 5 線延長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對票價的影響，並得悉其他區議會對此事亦有意見。運輸署於報告中表示，會盡快公佈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的遷站安排，查詢有關安排的最新進展。

4. 區兆峯先生回應，九巴第 5 線的路線改動是配合該路線在黃大仙區總站遷往斧山而作出的。如果該路線的總站維持於尖沙咀碼頭，九巴可能會因為行車距離超過九公里而考慮增加車費。而搬遷天星碼頭巴士總站，是為配合尖沙咀露天廣場的發展計劃而制定。按目前計劃，該巴士總站預計於 2010 年搬遷。署方會繼續就搬遷安排聽取區議員和公眾的意見，並與旅遊事務署及巴士公司繼續商討計劃的進展。

5. 莫健榮議員得悉，油尖旺區議會對尖沙咀露天廣場的發展計劃有所保留，懷疑旅遊事務署能否如期於 2010 年搬遷天星碼頭巴士總站。九巴第 5 線路線改動對使用該路線的居民構成不便，亦令該路線的乘客量減少。由於黃大仙區議會已就要求九巴第 5 線延長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達成共識，莫議員動議「強烈要求九巴及運輸署立即恢復 5 號巴士線前往尖沙咀碼頭」，要求運輸署跟進。

6. 何賢輝議員和胡志偉議員和議。

7. 何賢輝議員認為，運輸署應將所有使用天星碼頭巴士總站的巴士線一併於 2010 年搬遷。現時運輸署只將九巴第 5 線總站遷往尖東麼地道的做法，對使用該路線的乘客不公平，故支持莫健榮議員的動議。

8. 莫應帆議員表示，未能接受運輸署未有確實搬遷天星碼頭巴士總站的時間表，以及運輸署就延長九巴第 5 線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會否增加車費未有確實回覆。

9. 主席就莫健榮議員的動議「強烈要求九巴及運輸署立即恢復 5 號

巴士線前往尖沙咀碼頭」進行表決。與會委員一致通過動議。

10. 主席要求運輸署與九巴繼續跟進延長九巴第 5 線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一事，以盡快回應黃大仙區議會的訴求。

11. 莫健榮議員得悉，運輸署曾就在港鐵彩虹站 C 出口加設電梯與升降機一事進行多次實地視察，並曾表示該工程技術上是可行；但及後與路政署研究後表示，目前並無計劃於該處加設扶手電梯或升降機。政府已有計劃為行人天橋提供「無障礙通道」，而路政署會為沒有行人斜道的隧道興建相關設施。港鐵彩虹站 C 出口人流眾多，使用者多為長者和行動不便的居民，有需要於該處加設電梯與升降機，要求運輸署重新考慮。

12. 侯健文先生回應，他曾與莫健榮議員商討此事。從技術角度考慮，在該處興建升降機比扶手電梯更為合適，但運輸署在考慮是否興建升降機時，必須參考該地點的人流數量及現場環條件限制。現時港鐵彩虹站共有 4 個 C 出口，由兩組樓梯與行人斜道組成，分別通往牛池灣村與彩虹邨，所有行人斜道均闊三米，符合現行設計的要求。

13. 陶君行議員表示，由於上述行人斜道比較長，傷殘人士需花較大氣力方能進出港鐵彩虹站，查詢運輸署有否檢討該設計是否真的方便傷殘人士使用。

14. 何賢輝議員同意陶君行議員的意見。彩虹區人口老化，上述行人斜道的設計不便使用拐杖的長者，不少長者均有加裝升降機的訴求和需要，要求運輸署於港鐵彩虹站 C 出口加設升降機，方便居民出入。

15. 主席要求運輸署代表與委員就工程進行實地視察。

16. 侯健文先生同意進行實地視察，以便更了解有關情況。（會後註：運輸署代表與委員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視察該處的情

況。)

17. 何漢文議員表示，交運會於二零零五年曾討論毓華街由雲華街至毓華里出口路段由雙程改為單程行車的安排，前區議員鄭德健先生與其他議員均要求於該路段加設行人過路燈，唯現時該處只設有行人輔助線。由於慈雲山長者眾多，而上述路段的車速自改動為單程行車後變得較快，不少居民要求於上述路段加設行人過路燈或斑馬線，要求運輸署按區議會過往的意見，於上述路段加設行人過路燈。

18. 何漢文議員又表示，自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第 E23 線的總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遷移至慈雲山(南)巴士總站後，巴士以外的車輛不可由蒲崗村道通過慈雲山(南)巴士總站道到毓華街，以致無法協助紓緩慈雲山道的交通擠塞。雖然運輸署已調節鄰近的交通燈，但慈雲山道近德愛中學在農曆新年期間和平日晚上六時左右仍出現交通擠塞，建議將專線小巴第 65 線的車站由慈雲山(南)巴士總站遷移至毓華里近萬年戲院大廈，以騰出行車線，供車輛由蒲崗村道通往毓華街。

19. 陳曼琪議員表示，她與居民亦支持何漢文議員的建議，要求運輸署考慮。

20. 何漢文議員表示，由毓華里左轉毓華街，再到達毓華街行人輔助線的距離約為 12 米。居民反映於該處過馬路時，視線可能受阻，容易造成危險，建議於該處加設具按鍵裝置的行人過路燈，保障行人過路安全。

21. 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已於毓華街由雲華街至毓華里出口的路段加設充水式防撞欄，將行人過路線由 7 米縮短至 3.5 米，有效令毓華街西行線的車速減慢，縮短行人過路時間。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該段路面情況及作出檢討。若有需要，署方會就改善措施諮詢公眾，然後安排路政署施工。

22. 侯健文先生向警務處查詢，何漢文議員提及慈雲山道近德愛中學於農曆新年期間和平日晚上六時左右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和城巴第 E23 線的總站遷移至慈雲山(南)巴士總站後，對慈雲山道交通的影響。

23. 梁偉傑先生表示，運輸署曾因應城巴第 E23 線總站遷移，調節鄰近街道的交通燈，警務處亦在該處協助疏導交通。據警方觀察所得，慈雲山道近德愛中學的交通並沒有因上述改動而受嚴重影響。

24. 袁國強議員不同意警務處的觀察結果，表示他每天都使用該路段，據他的觀察所得，由蒲崗村道左轉慈雲山道的交通燈等待時間約為 30 秒至 1 分鐘，不少車輛由蒲崗村道到毓華街時，需等候一段時間，令該路段的交通非常繁忙，建議警方再評估該處的交通情況。

25. 何漢文議員補充，毓華街與慈雲山道交間處的交通燈不足以應付現有車流，令該路段於繁忙時間出現交通擠塞，請運輸署留意。

26. 主席補充，運輸署多年前曾調節上述地區的交通燈，發現未能有效改善交通擠塞，才容許車輛由蒲崗村道經慈雲山(南)巴士總站通往毓華街。主席建議運輸署與警務處繼續監察上述路段的交通情況。若有需要，建議運輸署恢復容許車輛由蒲崗村道經慈雲山(南)巴士總站通往毓華街。

27. 何漢文議員補充，他和袁國強議員曾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視察慈雲山(南)巴士總站旁公園的改善工程。康文署代表表示，可將部分公園交由運輸署作改善交通之用，建議運輸署利用該地方作改善工程。

28. 胡志偉議員建議，運輸署日後就交通工程進行諮詢時，應將有關改動及其配套安排一併諮詢區議會的意見，避免忽略局部改動對整體交通的影響。(會後註：運輸署補充，署方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和於交運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的會議上，就遷移城巴第 E23 線的

總站至慈雲山（南）總站工程進行諮詢；並在工程開展前，配合和改善有關安排。）

29. 主席表示，根據為城巴第 E23 線總站遷移至慈雲山(南)巴士總站的測試結果，由於巴士無法右轉駛出總站，卻可左轉駛往毓華街西行，運輸署因而作出上述的交通改動，規定所有巴士以外的車輛需由蒲崗村道繞經慈雲山道到毓華街。康文署既同意將部分公園交由運輸署作改善交通之用，運輸署可以考慮利用該地點作改善工程，恢復容許車輛由蒲崗村道經慈雲山(南)巴士總站通往毓華街。

30. 劉志宏議員認為，慈雲山(南)巴士總站的使用量偏低，應有足夠空間讓車輛由蒲崗村道通往毓華街，建議警務處與運輸署考慮。

31. 侯健文先生回應，會考慮何漢文議員的建議，利用慈雲山(南)巴士總站旁的公園開闢新行車路，讓車輛由蒲崗村道通往毓華街

32. 李達仁議員查詢，運輸署跟進設立經彩虹道往觀塘區巴士路線的進度。

33. 區兆峯先生回應，運輸署於交運會第七次會議後曾與九巴跟進有關建議。九巴建議乘客利用轉乘優惠由彩虹道前往觀塘區。

34. 主席要求運輸署繼續就上述事項與九巴商討。

35. 區兆峯先生同意繼續跟進。

36. 李達仁議員得悉，路政署於新蒲崗工廠區加設欄杆的工程已完成，唯部分人士利用前工廠區的停車場出入口，將車輛駛入和非法停泊於行人路，要求路政署跟進。

37. 李永強先生表示，根據經驗，在行人路加裝鐵柱可有效防止車

輛非法從汽車出入口駛入行人路上。路政署已備悉上述情況，會與運輸署研究於行人路與汽車出入口間加設鐵柱，防止車輛非法駛上行人路。

(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09 號)

38. 主席查詢，警務處就貨車於平日下午三時至七時長時間在新蒲崗五芳街路旁停泊的跟進工作。

39. 梁偉傑先生表示，警務處已加強在上述地點執法，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九年一月在該處發出 13 張和 8 張告票，和發出 9 個口頭警告。由於該處屬工廠區，兩旁有上落貨區，交通擠塞情況未算嚴重，但警方會密切監察該處的情況。

(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09 號)

40. 黃逸旭議員查詢，蒲崗村道南行線與崇華街交界發生致命交通意外的成因，是由於行人過馬路時不小心，還是由於車速太快所致。

41. 梁偉傑先生表示，根據交通意外調查組的初步報告，上述意外是由於行人疏忽所致。

42. 陳曼琪議員查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慈雲山道慈愛苑發生交通意外的詳細地點和成因。

43. 主席請警務處於會議後將有關資料交予陳曼琪議員。

44. 郭秀英議員表示，由於大成街人流眾多，而且有不少車輛於該處上落乘客和貨物，查詢警務處對該道路情況的評估。

45. 梁偉傑先生表示，由於不少人橫過大成街到達啟德花園，難以大成街和大同街交界處的道路兩旁加設欄杆。大成街已全部劃成禁區，警務處亦已加強於大成街打擊非法泊車，並於過去的個多月在大成街與大同街共發生 108 張告票和 83 個口頭警告，亦於大同街向市民派發宣揚道路安全的傳單和進行不定期檢控。

46. 劉志宏議員表示，由於不少車輛停泊在大成街兩旁，不少市民亦胡亂橫過馬路，建議於道路兩旁加設欄杆。

47. 李德康議員表示，由於在大成街街市有不少行人與車輛的出入口，難以大成街該處的行人路加設欄杆，建議於孔教大成小學與聖公會基德小學之間的路旁加設欄杆，讓居民集中於聖公會基德小學與孔教大成小學前的過路處過馬路。

48. 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一直關注大成街的行人過路安全問題，並已為改善大成街與大同街的行人過路設施草擬改善計劃，邀請議員就方案提出意見，署方會積極考慮。

49. 陳安泰議員表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在龍翔道共發生四宗交通傷亡意外。的士聯會和居民反映，當巴士在天馬苑對龍翔道往觀塘方向的巴士站離站時，對其他行經的車輛造成危險，建議在上述路段加設「減速」的標示，並於五旬節永光書院對出的龍翔道加設車速偵測儀器，並希望警務處打擊上述路段的非法賽車問題，並就限制上述路段的車速提供意見。

50. 主席向警務處查詢上述四宗意外是否涉及超速或危險駕駛。

51. 梁偉傑先生表示，雖然東九龍區不是非法賽車的集中地，但警務處東九龍交通總區經常於該處進行車速偵測行動。據二零零八年的統計，在東九龍區進行的非法賽車並無增加趨勢。警方有定時執法，打擊非法賽車，在二零零八年共拘留十輛涉嫌參與非法賽車的車輛。由於龍

翔道車輛流量較多，亦有不少路段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七十公里，故發生交通意外的可能性較高，但現時上述路段的交通意外並沒有增加趨勢。

52. 陳安泰議員表示，龍翔道近天馬苑路段過去曾發生多宗嚴重交通意外，要求警務處與運輸署設法解決潛在的道路安全問題。

53. 何漢文議員同意陳安泰議員的建議，要求運輸署在龍翔道五旬節永光書院對出加設車速偵測儀器，建議警務處增加在龍翔道設置路障，阻嚇非法賽車。

54. 黃錦超議員查詢報告的「意外成因」中，「乘客失平衡」是否指乘客於巴士車廂內失平衡。

55. 梁偉傑先生表示，「乘客失平衡」是指乘客於巴士車廂內失平衡。

56. 主席建議在其他事項再就龍翔道的交通安全問題進行討論。

(i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成員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09 號)

57. 委員備悉此文件。

III. 討論事項

(i) 2009-2010 財政年度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09 號)(席上提交)

58. 秘書介紹文件。交運會在 2009-2010 財政年度獲分配 315,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其中預留 250,000 元用作進行黃大仙區交通安全改善跟進工作，15,000 元用作進行黃大仙區交通安全活動，50,000 元用作資助其他政府部門和/或非政府組織舉辦黃大仙區交通安全日。

59. 委員通過此文件。

(ii) 有關於聯合道近樂富圖書館位置設立停車場出入口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09 號)(席上提交，由主席轉交)

60. 主席建議先討論此項議程，並得到全體委員同意。

61. 主席介紹文件。互委會與居民擔心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計劃在聯合道近樂富圖書館附近設立停車場出入口，會造成噪音滋擾和對使用圖書館的居民構成危險，要求運輸署跟進。

62. 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於二零零七年年底，經屋宇署通知領匯，運輸署原則上同意此計劃。現時此計劃由房屋署與領匯執行。領匯表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與區議員和居民召開會議，得悉居民的擔心，會加設警告標示和密切監察該處的交通狀況。

63. 蘇錫堅議員表示，由於聯合道是雙線行車，在上述地點增加出入口可能會令聯合道的交通混亂，要求運輸署密切關注。

64. 莫應帆議員建議將此事轉交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進行討論，並邀請領匯和房屋署代表出席分區會會議，和要求有關部門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討論。

65. 李達仁議員表示，聯合道的交通繁忙，需要就車輛出入停車場的安排作詳細討論，建議將此事轉交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進行討論，並要求有關部門和領匯提交文件，詳細介紹有關安排。

66. 何文祐委員認為，由於聯合道是交通要道，有不少巴士路線行經該路，於上述地點增設出入口可能會導致交通意外。

67. 李達仁議員補充，上述停車場將來的使用率可能會增加，建議應就有關安排作詳細考慮。

68. 陳安泰議員認為，應就有關安排作全面考慮，包括考慮對周遭交通設施(如巴士站的位置)的影響。

69. 鄭駿唯委員查詢有關工程開展的時間。

70. 侯健文先生回應，領匯表示上述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展開，運輸署會密切監察現場情況。如增設該入口會令聯合道的交通混亂，署方會考慮禁止車輛由聯合道北行線右轉入該停車場。

71. 主席總結交運會建議將此事交由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進行討論，並要求有關部門與領匯提交詳細資料。(會後註：秘書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去信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將此事轉交該會跟進。)

(iii) 黃大仙區交通安全評估調查報告

72. 主席歡迎出席此議程的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結合數碼健康中心(理大)鍾慧儀教授、鍾明欣女士、王兆和博士和陳靜涵女士(理大代表)。

73. 理大代表介紹調查的暫時結果，並請委員就調查的研究方向發表意見。

74. 陳曼琪議員查詢完成一份問卷所需的時間，和理大是否已完成於慈雲山進行的訪問。陳議員建議理大在慈雲山北部，如慈愛苑、慈正邨等，訪問居民對興建慈雲山行人扶手電梯的意見。陳議員又認為，現時黃大仙區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未能有效進行人車分隔，如荷理活廣場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曾發生交通意外，而慈雲山中心的專線小巴士的排隊秩序亦混亂，建議理大於上述地點再進行調查。

75. 陳安泰議員建議理大代表於研究中加入實地觀察所得的發現和

改善建議，並增加訪問司機與視察停車場的安全問題，以及在報告中加入巴士行車時間表，方便監察巴士路線的運作。

76. 鍾慧儀教授回應，完成一份問卷共需十分鐘。訪問員亦曾與受訪者面談，以了解居民對黃大仙區交通安全的意見。理大稍後亦會增加訪問樣本，並在黃大仙區過去發生較多交通意外和居民認為存在交通問題的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77. 徐百弟議員明白是次調查的難處，但擔心調查員對地區的交通情況未夠熟悉，和調查項目過多會令研究報告欠重心，建議研究員針對地區的交通問題作重點研究，並修正報告中的訛誤。

78. 莫應帆議員建議再於東頭區和新蒲崗區進行訪問，並於下次匯報前，先將文件交予委員審議。

79. 何漢文議員建議委員就增加的訪問地點提出意見。

80. 鄭駿唯委員認為，調查尚有不少部分仍未完成，而樂富區的訪問樣本亦不足，建議理大繼續增加研究樣本，於報告較完整時再進行報告，並下次匯報前先將文件交予委員省覽。鄭委員又查詢原訂的調查完成時間。

81. 陳子琪女士表示，是項調查招標時，反應未算熱烈。理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方能開始進行訪問，因此未能按原訂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整項調查。為讓委員了解現時調查的進度，理大希望於本會議上作中期報告，收集委員對調查的意見，以完善餘下的工作。理大會增加研究樣本，繼續進行調查，直至完成報告。若調查未能趕及於2008-2009 財政年度內完成，交運會可於報告完成後，在 2009-2010 財政年度支付餘下費用。

82. 郭秀英議員同意鄭駿唯委員的建議，並建議理大於黃大仙中

心、大成街和彩虹道再進行訪問，並於訪問前向訪問員簡介黃大仙區，令訪問員更掌握區情。

83. 何賢輝議員認為，理大應針對交通安全問題進行研究，建議理大調查供殘疾人士使用的交通設施是否足夠，如有否需要興建連接港鐵彩虹站與牛池灣區和彩虹區的升降機與扶手電梯，以關注黃大仙區的殘疾人士是否能利用無障礙通道出入，增加他們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何議員認為，巴士路線與小巴路線是否足夠並不是交通安全問題，建議理大以港鐵站的交通安全問題為研究重心，繼而研究其他地點的問題。

84. 李德康議員表示，區議會邀請大學進行研究，是希望研究結果比較中立，不會側重於部分地區作研究，並透過研究發現潛在問題，提出改善建議。李議員認為，由於調查時間可能不足，令研究樣本不夠，建議理大增加於東頭區和新蒲崗區進行訪問。李議員亦建議，將問卷中「不滿意」和「無意見」分開統計，避免因忽略「不滿意」和「無意見」的人數比率而誤解真實情況。李議員並要求理大於報告中提供地區交通問題的分析 and 改善建議，以便區議會和政府部門跟進。

85. 袁國強議員關注進行訪問的時間對問卷結果的影響，建議理大可於繁忙時間在慈雲山區進行訪問。

86. 陳曼琪議員補充，可於早上七時半至九時半於慈雲山區進行訪問。

87. 黃逸旭議員建議增加研究樣本與並於不同地點和時間進行訪問，避免因訪問於聖誕與農曆新年期間進行而令結果有誤差，並建議訪問居全在交通設施鄰近的市民。

88. 莫健榮議員認為，如果訪問是針對不同地區而進行，收集的意見會較難歸納，建議下一步的研究方向應針對不同種類的交通設施，並將問卷中對交通設施的滿意程度量化。

89. 胡志偉議員建議日後進行同類研究時，於交運會上就研究計劃作詳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納入研究計劃中，避免於研究期間仍需不斷作修改，增加調查工作的效率。

90. 主席表示，交運會及其工作小組曾討論研究計劃，亦在得到交運會同意後方開展調查。由於招標需時，訪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方展開，加上期間有不少公眾假期，令調查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內完成。主席建議委員將對地區交通問題的意見經秘書處轉交理大參考，以改善調查素質，並歡迎委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為改善報告提供意見。由於資源有限，理大未必能對每一區均作深入調查，希望委員諒解。（會後註：截至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秘書處共收到兩份委員的意見書，並已將意見書和是次會議的錄音紀錄轉交理大。）

91. 鍾慧儀教授感謝委員就調查提出的寶貴意見，並會參考此等意見，繼續進行訪問和與居民詳細面談，亦會進行實地視察，期望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完成報告。

(iv) 要求限制使用培民街學習駕駛車輛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08 號）（席上提交，由莫應帆議員提交）

92. 莫應帆議員介紹文件。福德學校曾向莫議員反映，由於有不少駕駛技術不足的人士利用培民街學習駕駛電單車，擔心會對該校學生構成危險，希望運輸署與警務處限制於上下課時間使用培民街學習駕駛車輛或完全禁止使用該路段學習車輛，防止意外發生。

93. 蘇錫堅議員支持莫應帆議員的建議，政府過去亦有訂立限制學習駕駛車輛的時間，加上培民街較為狹窄，建議運輸署與警務處限制於上下課時間使用該道路學習駕駛車輛，保障學生與居民的安全。

94. 侯健文先生回應，會跟進有關建議，進行實地視察和與福德學校校長商討，制訂改善措施。(會後註：運輸署代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與福德學校沈燕菊校長實地視察該處的情況。)

95. 主席建議運輸署可聯絡其他委員一同視察。

(v) 要求盡快改善慈雲山中心對出 37M 小巴士乘客排隊混亂的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09 號)(席上提交，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提交)

96. 陳曼琪議員介紹文件。由於不少人在慈雲山中心對出的小巴士等待專線小巴第 37M 線，尤其在早上八時至八時十五分期間，部分乘客需要圍繞行車路出入口附近排隊，令不少車輛與排隊者擦身而過，險象環生，不少市民亦作出投訴，要求運輸署盡快跟進此事。

97. 何漢文議員表示，有不少紅色小巴停泊於慈雲山中心對出的惠華街，亦有不少小巴路線於上述地點接載乘客，但現時沒有清晰標示指示市民如何排隊輪候，甚至不少市民於馬路上候車，造成危險，建議運輸署與委員視察上述地點，並要求運輸署馬上提出改善建議，如設立明確排隊的標示或更改小巴士的位置，避免意外發生。

98. 何賢輝議員表示，由於港鐵不會於慈雲山興建車站，令居民需依賴巴士與小巴作主要交通工具，但現時慈雲山中心公共交通交匯處已不足以應付於該處上落車的乘客量，建議運輸署除設置排隊標示外，亦應改善該交匯處，或另覓地方重新安排車站。長遠而言，署方應考慮興建慈雲山港鐵站或行人扶手電梯。

99. 胡志偉議員表示，惠華街是慈雲山交通的主幹道，有不少車輛於該路進出慈雲山中心，但不少車輛亦停泊於該路的東行車線，令路面繁忙，建議重新規劃惠華街的交通安排，將上述的行線車劃為禁區，騰出空間設立小巴士。

100. 何漢文議員補充，由於惠華街東行車線早上有不少紅色小巴上落客，但不同路線的小巴士又缺乏明確劃分，故同意胡志偉議員的建議，運輸署應重新規劃惠華街的小巴士，令該處成為小巴路線的交匯處。

101. 陳曼琪議員認為，除了長遠的規劃外，運輸署應馬上解決慈雲山中心對出的小巴士因排隊情況混亂而造成危險的問題。

102. 主席綜合上述討論，表示上述問題包括規管車輛停泊與排隊秩序和規劃小巴士位置。

103. 區兆峯先生回應，由於慈雲山中心的公共交匯處有不少公共交通工具的路線，亦有不少市民到該交匯處乘車，故同意陳曼琪議員所說，該處於早上八時正至八時十五分間的排隊秩序可能未如理想。運輸署已要求專線小巴第 37M 線的承辦商於繁忙時段加派小巴疏導人流，但可能因路面情況欠佳，令小巴未能趕及疏導人流。署方會馬上與使用該交匯處的小巴路線承辦商商討有關事項，並實地視察該處。

104. 陳曼琪議員表示，她早於兩年前已向運輸署反映此問題，運輸署亦已於小巴士旁加設欄杆，唯排隊候車的人流眾多，小巴士的候車位置不足，加上上落客需時，令不少人於欄杆以外候車，造成危險，故問題不僅在小巴士的班次是否足夠，亦在於小巴士的設計能否配合人流量，要求運輸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與委員視察該處，並馬上提出解決方法。

105. 主席同意應盡快安排實地視察，又查詢警務處在規管上能否提供協助。

106. 梁偉傑先生回應，警務處每天均會警告或檢控違例停泊的車輛和疏導惠華街的交通，但由於候車處的位置不足容納所有候車人士，故

警方未能解決排隊秩序混亂的問題。

107. 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一直關注該地點的交通問題，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草擬了紓緩惠華街交通擠塞問題的改善計劃，歡迎委員提出意見，並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早上七時三十分與委員實地視察慈雲山公共交匯處的問題，並請路政署稍後查證該交匯處小巴士旁欄杆的管轄權。(會後註：路政署表示，除的士站外，該候車處為房屋署所管轄。)

108. 梁偉傑先生同意出席視察。(會後註：運輸署與警務處代表與委員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視察該地點的交通情況。)

IV 其他事項

109. 蘇錫堅議員關注醉酒駕駛而導致交通意外傷亡，要求政府加強對醉酒駕車人士的懲罰，和支持警方增加對駕車人士進行酒精呼氣測試。

110. 梁偉傑先生表示，警務處已開始在無合理懷疑下，利用新的儀器對駕車人士進行初步酒精呼氣測試。如果駕車人士未能通過初步測試，警方會用過往一直使用的測試方法再檢查，並檢控無法通過測驗的司機。現時雖未有司機因此而被檢控，警方亦會繼續進行上述抽查。

111. 蘇錫堅議員建議警方可加強於較多酒吧的地區進行抽查。

112. 梁偉傑先生回應，警方已考慮上述建議，亦已於酒吧和食肆內宣傳反醉酒駕車的訊息。

113. 主席請運輸署交代改善龍翔道交通安全的安排。

114. 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將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展開加設車速檢

測儀器的第二期合約，於龍翔道加設三部儀器，加設地點需待與警務處商討後方能落實。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初完成。署方亦會跟進龍翔道近天馬苑巴士站的安全問題。

115. 陳安泰議員要求運輸署於龍翔道近天馬苑巴士站的路面加設標示或減速帶，提醒駕駛人士減速。

116. 侯健文先生同意跟進。

117. 李德康議員要求警務處密切監察利用龍翔道進行非法賽車的問題和加強執法。

118. 何漢文議員查詢警務處有否增加或減少針對非法賽車與非法改裝車輛的行動。

119. 梁偉傑先生回應，警務處一直致力打擊非法賽車，但攔截非法賽車的車輛存在技術上的困難，而且容易導致交通意外，加上檢控非法賽車需要多方面的證據，故警方多以路障阻嚇非法賽車進行，並扣留涉嫌非法賽車的車輛和檢控超速駕駛的司機。

120. 陳安泰議員明白攔截非法賽車的困難，但認為警務處應有決心解決非法賽車的問題，建議警方參考外國打擊非法賽車的方法，加強針對非法賽車的人士與改裝非法賽車的車房執法，和增加對非法賽車的刑罰，避免因非法賽車而導致人命傷亡。

121. 何漢文議員明白舉證非法賽車的困難，但認為要檢控非法改裝車輛並不困難。非法賽車不但構成人命傷亡，其發出的噪音亦滋生賽道兩旁的居民，建議警務處對非法改裝車輛加強執法，以間接打擊非法賽車。

122. 主席得悉警務處一直在龍翔道置設路障阻嚇非法賽車進行，希

望警方繼續跟進問題。

123. 何賢輝議員表示，自嘉峰台入伙後，不少居民利用瓊東街出入，要求運輸署於該路段設置標示，提醒駕車人士減速慢駛，和與委員實地視察路面情況。

124. 主席總結就上述事項安排實地視察。(會後註：運輸署與警務處代表與委員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視察該地點的交通情況。)

下次開會時間

125. 委員備悉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26.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7

二零零九年三月